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歐吉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淨重共計壹點零伍肆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參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吉賓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晶體3包，經檢驗結果均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322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該案已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晶體3包（淨重共計1.0703公克，驗餘淨重共計1.0546公克，含包裝袋3只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結果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111

01 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322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(見
02 毒偵卷第55頁)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
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
04 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3只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
06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
07 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08 燬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書記官 蔡忠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